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〔2025〕4号

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处理决定书

胡善宾：

你于2023年09月22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，经调查属于超额提取。多提取的资金属于不符合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。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本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你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3740.42元。

二、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，至全额退回不符合规定提取的资金之日解除限制。

如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陈英杰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889240，联系地址：
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1号1栋108室滨海湾政务服务中心公
积金业务区）